

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的 專業倫理實踐之初探性研究

Helping Professionals' Ethical Practice in Grief Counseling

陳增穎¹
Tseng-Ying Chen¹

摘要

助人專業倫理是助人工作的核心價值，悲傷諮商是助人專業的專門領域之一。本研究旨在探討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的專業倫理實踐經驗，並瞭解助人工作者進行悲傷諮商時應考量的倫理原則。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兩位受訪者均具有博士學位，從事諮商工作20年以上，其專業領域研究以悲傷相關議題為主，是具有特殊見識的關鍵參與者。經由「主題分析法」逐步將細部概念發展成主軸概念後，研究發現從事悲傷諮商工作前，助人者會先具備兩樣倫理態度：（1）覺察自己對生死的知見；（2）厚植悲傷諮商的專業知能與體驗。進行悲傷諮商工作時的倫理實踐則為：（1）開放地討論靈性／宗教信仰價值觀和核心信念；（2）評估個案自我傷害與傷害他人的風險；（3）評估結案的時機並善用結案讓個案成長。本研究建議悲傷諮商工作者可以參考本文受訪者的倫理實踐行動，並時時問自己：「什麼是身為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的重要特質或美德？」方是最為良善的倫理實踐。

關鍵詞：助人工作者、倫理實踐、悲傷諮商

壹、前言

助人專業倫理是助人工作的核心價值，對內規範助人專業人員的專業行為與維持助人專業的服務品質，對外建立社會大眾對助人專業的公共信任與維持當事人的最佳權益（王智弘，2005）。在諮商等助人專業方面，以美國為例，

自1961年美國人事與輔導學會（APGA）首次出版倫理守則，歷經多年演變，目前已有美國諮商學會（ACA）、美國心理學會（APA）、美國心理健康諮商師學會（AMHCA）、團體工作專業學會（ASGW）、美國婚姻與家庭治療學會（AAMFT）等訂定專門執業類別的倫理守則（Corey, Corey, & Callanan, 2011）。而我國的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臨床心

¹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所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陳增穎，（622）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Email：chengtsengying@yahoo.com.tw

註：本文獲「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理師公會聯合會、台灣心理學會，亦分別制定了專業倫理守則和行為規範，激勵助人工作者在專業倫理的指引下，能夠思考如何提供當事人更好的服務（林家興，2014）。

悲傷諮商是助人專業的專門領域之一，旨在提供安全、支持的環境，協助遭逢失落與悲傷的個體、家庭與團體分享經驗和情緒、辨識悲傷困難因素、發展正向的因應方式、與故人保持健康的連結，但也能展開新生活（Winokuer & Harris, 2012）。早在17世紀時，法國作家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即曾說：

「Neither the sun nor death can be looked at with a steady eye.」（太陽和死亡是無法直視的）。但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要面對處理的，是死亡和悲慟兩大常人最不願觸碰的議題。當死亡喚起恐懼、脆弱與無助時，是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在提供希望、慰藉與陪伴。可以想見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必須具備豐富的學識與自我覺察能力才能涵容個案的失落，進一步讓他們發現悲傷的意義。悲傷諮商的理論與助人方式不一而足，不在本文探討目的之列，但亦如哲學家Nietzsche（尼采）說的：「He who fights with monsters might take care lest he thereby become a monster. And if you gaze for long into an abyss, the abyss gazes also into you.」（對抗怪物之人，應當心避免自身亦成為怪物；若你凝望深淵，深淵亦會凝視著你。）既為專業工作，必須以符合專業倫理的態度與行動來執行，保障個案的權利並規範專業人員的行為，否則再好的美意也可能因不適當的行動引發倫理疑慮。

悲傷是一個相當個人化、主觀性的歷程（Neimeyer, 2006），有倫理意識的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必須站在多元文化的角度尊重每位悲傷者的感受性、偏好

與傳統。Gamino與Ritter（2009）曾言，「悲傷諮商工作的倫理意指運用內化的行為準則並遵守最高層次的專業標準來協助個案及家屬。為達此目的，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必須堅守個人的正直和責任感，覺察並遵循實務領域的倫理守則、法律規定和判例。」（p.1）就悲傷諮商領域而言，最著名的專業組織有二：死亡教育與諮商學會（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ADEC）和美國悲傷諮商學會（The American Academy of Grief Counseling, AAGC）。這兩大專業組織均致力於推動死亡教育、關懷瀕死者、提供喪慟輔導與支持、心理健康照護者的繼續教育與成長等。以ADEC的倫理守則為例，在基本原則（Basic Tenets）部分開宗明義提到死亡教育與悲傷諮商的專業工作乃「根據完善的、有效的資料、方法學、理論所建構出的死亡相關知識，而非刻板印象或未經驗證的假設。」（Basic Tenets 1）、「會員應致力於瞭解個人對死亡相關的感覺與經驗，並思考這些感覺和經驗如何影響自身對悲傷工作領域的認知與行動。」（Basic Tenets 2）、「會員應擔任倡議的角色，協助個體或社會因應死亡相關的議題。」（Basic Tenets 5）、「會員應致力於呈現各種與死亡相關的問題和觀點，若情況適宜，亦可陳述自己的價值觀，但也要尊重個案有其它的替代選擇。」（Basic Tenets 6）、「會員應努力增進社會大眾和其他專業人士對瀕死與死亡的瞭解，如此一來方能促使每一社會個體均達到令其滿意的生活品質和接受死亡。」（Basic Tenets 9）。接下來，ADEC的倫理守則分別闡述總體行為、知能、對個案、他人、雇主、社會責任、保密與隱私、死亡教育學家與訓練者的責任、悲傷諮商師與治療師的責任、死亡學研究等（The ADEC Code of

Ethics, 2004)。而美國悲傷諮商學會對認證會員列出20條倫理守則，強調會員所執行的服務、教學、研究、督導、諮詢等，皆應符合個人的教育成就與資格，維持專業服務水準。在公平待遇、專業公開聲明、保密、費用、知情同意、性關係、個案的權利、醫學診斷、督導、轉介、利益衝突等各方面逐條訂定倫理規範（The American Academy of Grief Counseling, 2006）。

研究者細讀這兩個學會的倫理準則後，發現除了一般倫理準則強調的保密、知情同意、公平待遇、免受傷害、受益等之外，它們更強調悲傷諮商的助人工作者應具備死亡學和悲傷領域方面的知能與經驗，並在維護個案權益與福祉的前提下，提升悲傷諮商工作的服務品質和個案的生命品質，開展個案、家屬和社會大眾面對悲傷與死亡的健康適應歷程。研究者從事輔導諮商的教學、實務和研究多年，發現越來越多的個案提及悲傷和死亡的議題，社會風氣也漸趨看重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惟國內的專業學會並沒有為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特別訂定倫理準則，而歐美與華人的國情文化不同，其悲傷倫理準則是否適用於國內有待商榷。例如歐美國家的主流宗教和生死觀與華人文化殊異，多數台灣民眾奉行儒家和佛道思想，講求孝道、重視社會觀感、採行民俗儀式，已成為深植人心的文化精神甚或迷思，在在影響國人面對死亡和悲傷的態度與表達方式，助人工作者從事悲傷諮商時自需找出適合療癒國人的專業實務。這些悲傷工作實務須有倫理意識與行動為後盾，以保護當事人、展現對專業服務的責任感、增強大眾對悲傷諮商專業的信心。

此外，研究者回顧國外悲傷工作倫理的相關文獻後，發覺以探討進行悲傷

研究（bereavement research）時的倫理兩難居多（Balk, 1995; Beck & Konnert, 2007; Cook, 1995; Cook & Bosley, 1995），或有談及臨終諮商的倫理原則（陳增穎，2001），但有關悲傷諮商實務的倫理實踐經驗研究依然付之闕如。例如：如何得知具備處理瀕死、死亡和喪慟的勝任能力？知情同意該如何進行？保密的範圍有多廣？當事人是否有結束生命的權利？該如何處理多重關係？該如何處理宗教和靈性的議題？結案需留意哪些狀況等，都是實務工作者想獲知的答案。因此，本研究的具體研究目的乃為瞭解國內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的倫理實踐過程，並瞭解助人工作者進行悲傷諮商時曾考量的倫理原則。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蒐集受訪者進行悲傷諮商時的倫理實踐經驗。研究者先上網閱讀與悲傷相關研究的博碩士論文和期刊論文，並徵詢諮商輔導學界人士的意見與推薦，覓得願意接受訪談的兩位研究參與者。本研究的兩位女性受訪者均具有博士學位，從事諮商工作20年以上，其專業領域研究以悲傷相關議題為主，符合立意取樣中重要個案的選取原則，是具有特殊見識的關鍵參與者（key actor）（林淑馨，2010）。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為二至三小時，訪談大綱內容如下：

- （一）從事悲傷諮商的資歷、能力、經驗；
- （二）從事悲傷諮商時，覺得重要的倫理原則及實踐過程；
- （三）進行悲傷諮商，有哪些倫理層面須特別考量？

訪談的逐字稿為本研究資料分析的文本。研究者將與受訪者的對話內容按對話的順序編碼，如編號A006-2即為A受訪者的第六句對話之第二個有意義的段落小

節。研究者反覆閱讀文本，對資料採取全面開放的態度，尋找重要的詞語和句子，及其所表達的概念，以「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 逐步將細部概念發展成主軸概念，賦予概念意義(潘淑滿，2003)。資料分析後，研究者邀請另一位資深悲傷諮商領域的學者進行客觀性檢核，也就是檢核研究者對資料的蒐集、分析、命名和解釋是否合理貼切，對研究者的分析結果之認同程度達95%，達成質性研究的信效度考驗標準。在研究倫理方面，研究者遵守保密、知情同意、自願參與、避免潛在傷害與風險等議題，時時反思且珍惜研究參與者提供的經驗與想法，以把關研究品質。

參、研究結果

一、從事悲傷諮商工作前應有的倫理態度

(一) 覺察自己對生死的知見

從事悲傷諮商工作時，一定會面臨到當事人談及死亡和悲慟的故事。這會挑戰諮商師的存在焦慮和個人對死亡的覺察(Worden, 2009)。諮商師必須先探索個人的失落經驗，以及對生命與死亡的態度。如受訪者B說的：「要去整理自己的失落經驗跟悲傷經驗。」(B838)整理的方式有很多種，被諮商的經驗是其中之一，但最重要的是「整理我這個意義危機的意義。就是我也有一個意義危機，我看到我的意義危機是什麼，我要去找到答案。」(B839)也就是生死這一塊要先裝備好，「我覺得自己要先整理好，對死亡對類似這樣的議題要準備好，就是你的信念要夠。」(B826)受訪者B從撰寫博士論文中發現，「就兩個重點，一個是死後來處，那個是療癒的很重要重點，第二個是為什麼受

苦。」(B097)所以她特別深刻地思考這兩個核心論點，「其實我們在人生有一個安身立命的一個觀點，那個安身立命就是我可以做什麼，可以讓我確保離苦得樂。」(B104)

受訪者A童年即感受到家人的生離死別，但當時年紀小，對死亡還很陌生、畏懼，「我覺得爺爺要走了，然後我們這麼不清楚、不懂事，然後到底爺爺會去哪裡，死亡的時候我們這些孩子該做什麼事，那時候其實就埋下一個種子的問號。」(A006-2)、「然後對親人離開的一種難過不捨之外，還多了一些些我覺得很模糊的罪疚感。」(A006-1)但直至年紀漸長碰到父親過世，她才切身感受「老病死這三個東西到底意味著一些什麼。」(A006-3)不過父女情深的相處回憶，「它都會給我一些好的慰藉跟開啟吧！對，所以我覺得它很像一層一層的在我不同的時刻的時候，給我不同的啟發。」(A011)受訪者A很真誠地面對自己這一個失落經驗，使得她對人和生命多了一份慈悲心，知道對方其實在深層心底是受傷了，「那我就覺得我懂，那是他的傷，那既然都是傷，那有什麼好計較的？那我就知道怎麼樣相處比較重要，相處就好了。」(A044)對生死的知見不但讓她認識自己對失落的因應方式，同樣地也能以清明的心看待他人面對生死議題的困境。

由上述兩位受訪者的回答，可看出她們都曾深深思索過死亡和存在的議題，認識自己對生死的觀點，甚至直視和處理個人的意義危機和死亡焦慮，如此一來在倫理上，不但能使悲傷諮商實務工作者對個案更具同理心和慈悲心，不會對個案提出的生死議題忸怩不安，阻礙個案對悲傷與失落議題的探討，真正做到ADEC倫理守則中「基本原則2」(Basic Tenets 2)：「會員應致力於瞭解

個人對死亡相關的感覺與經驗，並思考這些感覺和經驗如何影響自身對悲傷工作領域的認知與行動。」

（二）厚植悲傷諮商的專業知能與體驗

專業能力是倫理所關心的議題，因為心理師的能力影響個案的權益至為深遠（林家興，2014）。為了提供有品質的諮商服務，受訪者在進行悲傷諮商工作前，都受過相當的專業訓練，準備好來勝任悲傷諮商工作。例如受訪者A進了研究所之後，就開始「學死亡心理與諮商。老師會帶我們一方面理解理論，二方面呢，就是一些實務的體驗。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我在做體驗課程當中，自告奮勇出來要當示範的人，於是我就在老師的一次帶領，大概花整個早上去處理一些我的哀傷經驗。」（A008）接受悲傷諮商的訓練課程彷彿讓受訪者A「水到渠成幫我開啟了一塊我渴求好奇的一個大門，所以我不需要再求助無門或者是再跟小時候一樣靜靜的納悶，而是我可以去有一塊，有一條路指引著我，然後打開了大門說這是怎麼一回事。」

（A009）此外，受訪者A亦自我學習宗教和佛法的相關知識，務使自己在靈性層次上有更多的體悟。

再者，受訪者A亦認為應該對悲傷諮商有正確的認識，如她所言：「我覺得悲傷不是要去處理，悲傷也不是要去治療。我覺得人本來就有自我療癒的能力，我覺得悲傷很重要的就是陪伴，然後陪伴到後面的時候，開始有一些開啟，我覺得那就是悲傷給人最好的禮物，我覺得不要把它當作是一種治療，因為只要有治療，就會有誰治療誰的問題、誰是病人的問題。悲傷是不是異常的問題，我比較不想要從這樣的角度看，我覺得它太窄化人的整體性以及太把悲傷這件事情扁平化跟醫療化。我覺

得當它被醫療化，它就被病理化，被病理化的時候就是顯示哀傷這件事情不該發生在人的一生當中。」（A013）亦即悲傷應該是正常和適應性的過程，我們必須思考個案為何需要專業的協助來介入這個適應歷程，不該把老病死當成是「不准發生的、不該發生的，發生就是一種異常，這是跟我們講的平常心，或者是如常看待完全相反的。」（A015）

受訪者B也肯定從事悲傷諮商前，應先裝備好自己，「理論你要夠紮實，理論會幫助你知道說他是什麼狀態。」

（B851）她的學習歷程是：「博士課程修完，然後其實有更多訓練，加上我的論文又看了非常多哀傷的領域的相關東西。」（B038）、「也是因為我博士論文，我完全了解存在主義在講什麼，也完全了解存在治療在講什麼。」

（B852）除此之外，受訪者B認為悲傷理論需與宗教和靈性信仰相輔相成，因此「那時候我閱讀的時候，我絕對不是只有哀傷理論會念，宗教和宗教療癒的書都看。」（B533）受訪者B更將知識上的學習應用在處理自己親人過世的悲傷上：「我有寫那個論文，因為我在那個過程學到很多，所以我爸往生的時候，我其實用了那個我在論文學到的東西，就是幫助自己跟家人。」（B415）由這個親身經驗，她反思自己多年的實務和人生經驗，並累積實徵研究所得的智慧，運用適當的處遇來協助個案。而且由於受訪者B的同理深度夠，因此從未被個案質疑過她的專業能力。

由上述兩位受訪者的回答，可看出她們在就學和受訓期間，就曾接受相當嚴謹的學術訓練。這些訓練不僅包含知能的學習，還有修通個人的失落經驗、學習管理與失落有關的情緒，不但加強專業知識，也提升心理的成熟和健康程

度。她們也在學習的過程中認清悲傷諮商的目標，在於增強當事人的適應能力，運用所學增加悲傷諮商的效能，符合一般倫理守則中強調的發展和維持專業能力的重要性。

二、進行悲傷諮商工作時的倫理實踐

(一) 開放地討論靈性／宗教信仰價值觀和核心信念

悲傷不僅是單一的心理現象，它會影響個人的生理、認知、情緒、經濟、社會、靈性等層面。摯愛死亡可能會動搖個人的「假設世界」(assumptive world)，看到人類會互相傷害，挑戰了個人的生存價值和哲學信念，失去人生的方向和生命的意義(Winokuer & Harris, 2012; Worden, 2009)。Janoff-Bulman (1992) 曾將假設世界分為三大類別。第一個類別是相信世界本善——好事多於壞事，人是值得信賴的。第二個類別為世界是有意義的——好事和壞事公平分布，控制自如。第三個類別則是看重自己、相信自己。因此在進行悲傷諮商時，助人工作者無可避免地要處理個案被動搖的假設世界觀，使得修正後的假設世界能讓個案賦予經驗意義，重拾安全感。

但是在重新建立假設世界的過程中，即會觸及到個人的靈性信仰，涉及價值觀的倫理議題。如Corey、Corey與Callanan (2011) 所言，諮商和宗教都在讓人透過自我探索來促進療癒，學習接納自我，原諒他人和自己，讓傷害和怨恨遠離，處理罪惡感，放開自我破壞的想法、感受與行為。但是諮商師並不會強加自己的宗教或靈性價值觀在個案身上，例如受訪者A就時時提醒自己：「我會先注意他的宗教信仰是什麼，他如果

不是佛教的信仰，我就用他的信仰。」

(A107) 諮商師明白個案可以有自己的宗教信仰，「特別是一個很堅定的宗教信仰的人，靈性的信仰有時候會決定他很多的行為。」(A115) 諮商師會自我監控，不會在諮商中推銷自己的宗教價值觀，甚至會承認「有時候我都覺得自己在不同宗教上的所知有限。」

(A108) 諮商師「不可能知道所有宗教裡面怎麼處理死亡，死後世界、神跟人的關係是什麼，我不可能都知道！」

(A119-1) 因此諮商師更應該真誠地面對自己的無知。甚至如果說了冒犯個案的話，受訪者A還會很真心地跟個案道歉：「對不起！我不是有意的！我只是剛剛想到怎麼做，但是剛剛這樣做冒犯了你，可能是我沒說清楚，那我實際的用意是什麼，可以讓我一次的機會再說說看嗎？你也可以再聽一次看看你覺得可不可行。」(A119-2) 善用宗教和靈性的價值觀，傾聽當事人的陳述，了解他們如何實踐宗教信仰的教導，進行悲傷諮商時，它才能成為一種指引和治療的潛在資源，成為合乎倫理、有效能的專業服務。

受訪者B認為只要是就會有盲點，「既然有盲點，就自然有他會困住的地方。」(B065) Balk (1999) 即提到喪慟具有促發信仰改變的各種要素。它是危機，引發強烈的心理失衡，而且它的強度和持續時間足以讓個體冥思苦想、深切反省，但也是安心和支持的資源，它對個人生命的影響力是無遠弗屆的。在悲傷諮商中無可避免地需協助個案重新檢視原本視為理所當然的信念。因此受訪者B說：「我會用他宗教信仰去談這件事會比較快，但如果他沒有宗教信仰就會比較麻煩，我覺得會比較慢，因為有宗教信仰，他也可以用他原來的思考價值回去詮釋。」(B100) 雖然受訪者A是歸皈佛教

信仰，但她不會強加宗教信仰給個案，她也說：「其實基督教我也覺得很好，就是不一定要佛教，基督教民間宗教都ok……我不會用我的宗教去要求他一定要相信我，因為那沒有用。」(B108)受訪者B會先問個案的宗教信仰怎麼解讀碰到喪慟這件事，鼓勵個案自己去思考、重建信念。例如個案的家人被謀殺，這衝擊到個案的公平正義問題，諮商師尊重個案可以「用他自己的宗教去理解。」(B109)在過程中，諮商師只是「幫他釐清」(B112)、「我只是讓他去看更看清楚，知道說他看到的犯人表象跟內在其實不一定一樣，然後讓他自己去判斷，因為他一定比我更了解整個狀態。當他看更看清楚，更不是受表層所限之後，他就會更看清楚那個人的狀態。」(B115)受訪者B會肯定個案的某些核心信心還是能夠維持，被動搖的部分是困擾他的地方，但也可以是重新建構的動力。諮商師尊重個案自己去尋找答案的自主性，個案本來就有權利做選擇及依照他們的意願來行動。受訪者B說：「我只是像鏡子幫助你看到你那想法、你卡住的地方。至於你想要用什麼方法解決，你要找你什麼資源來解決都可以。如果你想要用我的資源，問我的意見要我分享我的東西，我就跟你分享我的東西。」(B697)諮商師不預設立場，在不夠了解個案的文化跟價值背景之前，先不要有太多的判斷跟假設。諮商師尊重個案的價值觀，諮商師也有自己的價值觀，兩相討論才能增進對話的深度與豐富性，並且讓個案自己悟出為己所用的智慧。

(二) 評估個案自我傷害與傷害他人的風險

摯愛的人過世，常會使人產生憤怒的情緒，這些憤怒的情緒有可能會轉移至其他人或自己身上，導致傷害他人或

傷害自己的念頭或行為，因此，有效能的悲傷諮商師往往會詢問或評估個案是否有自傷或傷人的風險(Worden, 2009)。如果個案透露出清楚且立即危及他人和自己生命的訊息，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則負有倫理責任。也就是說，諮商師會打破保密規定，告知主管機關或個案的重要他人(Gamino & Ritter, 2009)。如受訪者B說的：「我會跟他講保密有限制，像如果他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B245)、「如果他的狀況比較需要有人幫忙的時候，我會跟他的重要他人連絡。」(B276)但在此之前，她還是可以跟個案討論，取得個案的知後同意，「他也同意。那時候他也有同意說，哪些事可以跟他舅舅講。」(B279)或者再多跟想傷人的個案討論：「那個學生他的確很想打對方，你就會去跟他討論那個過程跟代價，還有對他自己的影響。然後另外一個是，那個他想傷害的人是不是已經受到懲罰，因為那個人後來已經收押了。」(B272)

自我傷害的評估和管理乃基於倫理的受益性原則(principle of beneficence)——增進個案的福祉，致力於達到正向的結果(Gamino & Ritter, 2009)。悲傷諮商師應對個案的自殺傾向保持敏感度，如受訪者B說：「只要提到自殺我就會去討論，然後去討論他那個危險度多高。」(B290)、「評估還是很重要，生命安全部分都是第一優先。」(B293)評估之後就是啟動保護與預警的責任，「如果他只是念頭，或者是他過去有做，但是現在他沒有要做，我通常就不會預警，但是紀錄上會寫。但是如果說他有提到有計畫，那時候大概就會跟(機構的)心理師講。」(B291)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線索，可能都是個案不勝負荷喪親的強烈痛苦，

在發出「求救」訊號，因此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更應採取相對應的倫理行動。

（三）評估結案的時機並善用結案讓個案成長

結案是重要的治療階段，結束治療關係對個案是非常重要的。對某些個案來說，這可能是第一次經驗到以正向的方式結束關係，而影響個案對未來的分離、結束和失落的處理（蔡秀玲、杜淑芬、方格正、陳品惠譯，2012），但這卻是常被諮商師忽略的倫理議題，何況悲傷諮商本來就是在處理分離的痛苦，因此悲傷諮商師在結案時的處理也應相當謹慎。如同美國悲傷諮商學會的倫理守則所言：「在任何情況下，諮商師不可以隨便拋棄或忽視個案，應提供適當的轉介給其他的專業服務人員或必要的繼續照護。」（The American Academy of Grief Counseling, 2006）。例如受訪者B處理結案的作法是：「我通常會看他讓他了解他目前的情緒狀態，了解到他對這案件的感覺，那種情緒來判斷。」

（B350）所謂情緒的內容，意思是指：「就看他出現什麼樣情緒，譬如說希望、快樂、愉快或什麼類似（的正向情緒）。」（B351）、「生活態度也越來越積極。」（B353）除此之外，還要瞭解個案的身心狀況：「評估個案目前的生活功能，還有他對這個案件省思跟反省是什麼，就是他從這個案件學到什麼，我從他學到的東西來判斷。」、「還有他自己的主觀感覺。」（B354）可以說悲傷諮商師評估結案的效果，大致依循Worden（2009）提到的：主觀經驗、行為改變和症狀解除。

當然，如果個案有分離焦慮或想再繼續連絡的意圖，諮商師也會跟他澄清：「如果我有感覺到會不會有這樣的期望的時候，我就會馬上做澄清，然

後讓他知道我可以做什麼、有些我不能做，但是就讓他知道。」（B389）因為處理結案也是處理悲傷和失落的議題，「像如果我注意到對分離有一些議題的個案，我就會先了解他的狀態，然後會花比較多時間在做結案那個動作。」

（B390）不過，有些個案的悲傷議題過於深層，受限於治療次數恐怕無法完全修通，此時諮商師還是會「覺得有點遺憾。」（B393）但這並非說諮商師要否認或迴避結案的事實。雖然有些放不下，但她仍會誠實地告訴個案：「在結束時候我會跟他討論，他學到什麼，然後像他的話因為即將結案，可能就會討論看他有什麼東西還沒有處理，然後未來你有什麼資源可以去尋求幫忙。」

（B401）諮商師只是個案此人生階段的資源之一，更重要的是要教育個案「要學會用其他的資源，或是新的資源。」

（B407）

除了做到上述基本的評估悲傷諮商的效果，以判斷結束的時機外，諮商師也要善用結案來教育個案：「如果我讓他慢慢越了解自己，讓他慢慢碰到他很多的很棒的優勢跟資源，讓他自信越來越強的時候，其實當他自信強，他根本不需要依靠我，因為他自己就可以面對所有事情。」（B377）諮商師清楚地傳達出她對個案獨立的喜悅，甚至欣喜於他們的成長，「他就跟我轉述那個溝通的內容，我就覺得青出於藍的感覺，我就覺得他講的真好，而且他是可以真誠的把自己的情緒表達的很好。」

（B383）、「就覺得他不要再去為太痛苦，受害怕的控制，所以他就很勇敢。我覺得那是他自己的整理跟省思，所以他講出來的是我也學到很多東西，所以我覺得大部分後來他變的不需要靠我。」（B384）當個案發現諮商師能夠為他的成功感到喜悅，並且樂於接受他

們的獨立性時，個案會由此更自我肯定，從這樣的經驗獲益良多，成功地結束諮商關係，這也是最增進個案福祉的倫理實踐。

肆、結論

Gamino與Ritter（2009）曾說：「倫理的實踐不只是避免犯錯或疏失，悲傷諮商師有倫理義務來適當地篩選個案、提供合理健全的服務、評估介入的結果，以便將來能為特定的個體、家庭或團體提供量身訂做的服務。若能做到上述要求，或可將專業的判斷錯誤或誤用技巧情形等對個案造成的無心傷害減至最低。」（p.245）專業倫理守則的涵蓋範圍極廣，本文僅就進行悲傷諮商的特殊面向部分探討。而從本研究發現，由於受訪者從事悲傷諮商工作已久，基本的諮商倫理議題，如：保密、隱私、知後同意、界線、忠誠、公平待遇、多重關係、個案紀錄、督導諮詢、自我照顧等皆已駕輕就熟，因此本研究不在此贅述。但從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由於悲傷諮商的特殊專業性，所以在覺察自己對生死的知見、厚植悲傷諮商的專業知能與體驗、開放地討論靈性／宗教信仰價值觀和核心信念、評估個案自我傷害與傷害他人的風險、評估結案的時機並善用結案讓個案成長等方面，相對於一般的倫理守則更形重要。不過受限於研究精力，本研究無法細究特殊的悲傷情境，如：團體諮商、自我照顧、家庭與伴侶系統、臨終決定、心理衡鑑、網路諮商、法庭作證、大規模災難、種族與文化、督導諮詢、悲傷研究等議題，這是未來的研究要努力的方向。

但是如同受訪者A叮嚀研究者的，從事悲傷諮商的助人工作者，難免接收到個案轉出來的能量是哀傷的、沈重的、

複雜的、灰暗的，因此助人工作者應練習「要試著有一個空間退出來，讓自己再沈澱。」（A090），盡量修養自己到「身如琉璃。」（A088）、「心也如琉璃。」（A089）研究者相信這亦是Corey、Corey與Callanan（2011）所說美德性倫理（virtue ethics），重點是諮商師的美好特質與諮商師想要追尋的理想，積極從事他們認為正確的事，而非只專注於解決倫理困境或在意如何避免訴訟。即使沒有出現倫理困境，諮商師也應致力於覺察自己的行為是否合乎倫理，時時問自己：「什麼是身為悲傷諮商助人工作者的重要特質或美德？」換句話說，倫理實踐不僅反映諮商師的人格正直程度，也形塑諮商師將來會成為什麼樣的倫理決定者（Gamino & Ritter, 2009），是助人工作者一日在位，終生追求的目標。

參考文獻

- 王智弘（2005）。諮商專業倫理之理念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132，87-98。
- 林家興（2014）。*諮商專業倫理：臨床應用與案例分析*。台北市：心理。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巨流。
- 胡中宜（2011）。學校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倫理兩難。*教育心理學報*，42（4），543-566。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 陳增穎（2001）。臨終諮商的倫理原則。*社區發展季刊*，96，182-189。
- 蔡秀玲、杜淑芬、方格正、陳品惠譯（2012）。*人際歷程取向治療——整合模式*（第六版）。台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Teyber, E. &

- McClure, F. H. (2010). *Interpersonal process in therapy: an integrative model*. (6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Cengage Learning
- American Academy of Grief Counseling. (2006). *Code of ethics for certified members and fello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hpc.org/aagcethics.htm>
- 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2004).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dec.org/Code_of_Ethics/1725.htm
- Balk, D. E. (1995). Bereavement research using control groups: ethical obligations and questions. *Death Studies, 19*, 123-138.
- Balk, D. E. (1999). Bereavement and spiritual change. *Death Studies, 23*, 485-493.
- Beck, A. M. & Konnert, C. A. (2007). Ethical issues in the study of bereavement: the opinions of bereaved adult. *Death Studies, 31*, 783-799.
- Cook, A. S. (1995). Ethical issues in bereavement research: an overview. *Death Studies, 19*, 103-122.
- Cook, A. S. & Bosley, G. (1995). The experience of participating in bereavement research: stressful or therapeutic. *Death Studies, 19*, 157-170.
- Corey, G., Corey, M. S., & Callanan P. (2011).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8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Cengage Learning
- Gamino, L. A. & Ritter, Jr. R. H. (2009). *Ethical practice in grief counseling*. New York, NY: Springer.
- Janoff-Bulman, R. (1992). *Shattered assumptions: towards a new psychology of trauma*.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Neimeyer, R. A. (2006). *Lessons of loss: a guide to coping*. Tennessee, Memphi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oss and Transition.
- Pope, K. S. & Vasquez, M. J. T. (2007). *Ethics in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a practical guide* (3rd ed.). San Francisco, CA: John Wiley & Sons, Inc.
- Winokuer, H. R. & Harris, D. L. (2012).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grief counseling*. New York, NY: Springer.
- Worden, J. W. (2009).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4th ed.). New York, NY: Springer.